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4楼第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刘志顺监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8名，康淙铂股东监事委托李晶股东监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会议还听取了2020年中期财务报告、2020年上半年大额风险暴

露管理、同业业务专项检查、统一授信管理、绿色信贷评估以及新产品、新业务内部控制检查等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